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

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 券、银信评估、立 信等	2015 年重 组、2015 年 报、2016 年 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 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 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 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 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 证券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 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 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 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 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 行，法院受理后从立信账户中扣 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 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 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 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 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 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 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	---------------	--------------------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智栋	2023年	2016年	2023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晶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23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2022 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 2025 年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立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

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立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